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機車停車場停放管理辦法

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校安寧，保障學生交通安全，養成人人守法，遵守交通秩序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車輛必須證照齊全，始可申請停車證，並登記建檔發證，申請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除持有學校核發之通行證者外，學生車輛嚴禁進入校園，機車一律停放在機車停車場。
- 第四條 為了路口淨空，使交通安全更順暢，校門口兩側標劃紅、黃線區域、機車待轉區及停車場引導出入口，不得停放汽機車。
- 第五條 駕駛機車、動力自行車，進出停車場時，應減速慢行並接受值勤人員、交通服務隊之指揮及驗證。
- 第六條 學生車輛通過交通號誌，進入停車場引導出入口，須先駛進待轉區，待綠燈時通行。
- 第七條 駕駛機車須有駕照，騎乘機車、動力自行車須戴安全帽，以保障安全。
- 第八條 學生駕駛機車、動力自行車，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。
- 第九條 學生車輛使用違規處理（勸導期間開立勸導單）：
- 一、學生違反下列情節者，應予申誡乙次處分：
 - (一)未貼停車證車輛停放於停車場者。
 - (二)拒絕驗證者。
 - (三)未聽從交通指揮進入待轉區者。
 - (四)無故未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課程者。
 - 二、學生違反下列情節者，應予申誡二次處分：
 - (一)未領證車輛停放於停車場且累計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二)車輛違規停放校園內累犯者。
 - (三)違規停放且妨礙進出動線者。
 - (四)未貼停車證且違規停放者。
 - 三、車輛違規停放校園內者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園車輛收費與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 - 四、凡學生機車違規者，均應參加交通安全宣導課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